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胜智能”）及相关责任人员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2020）6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九全、夏军、王建、何海江、朱邓平、方荣水、周洪敏、王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2号》的具体内容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九全、夏军、王建、何海江、朱邓平、方荣水、周洪敏、王琼：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对劲胜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与大客户终止合作引发的重大资产减值风险。2014年10月4日，劲胜智能与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Thai Nguyen Co., Ltd.（以下简称“三星公司”）签署《购销协议》，合同期限至2018年10月3日止。合同到期前，公司与三星公司一致确认有关金属结构件业务合作的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三星公司长期为劲胜智能的第一大客户，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与三星公司终止合作导致公司相关存货资产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但公司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减值风险，未按规定发布预测公司2018年度重大亏损的警示信息，迟至2019年1月末才在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相关信息。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公司董事及关联方支付大额业绩奖励信息。2018

年5月，根据劲胜智能并购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的协议约定，子公司创世纪董事会成员夏军、王建、王琼审议确定了创世纪业绩承诺达成的奖励人员名单。5月30日，劲胜智能分别向夏军、凌慧、何海江三人支付业绩奖励款1.2亿元、0.2亿元和0.6亿元，合计约2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56.1亿元的3.57%，其中夏军为公司董事长、凌慧为夏军配偶、何海江为公司时任董事。公司未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劲胜智能2015至2017年度以存货对应的客户为类别对精密结构件业务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未充分评估测试存在负毛利情况的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公司2015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433.60万元，多计净利润368.56万元，占2015年净利润的0.78%；2016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462.01万元，多计净利润392.71万元，占2016年净利润的2.99%；2017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1209.20万元，多计净利润1027.82万元，占2017年净利润的2.23%。上述情形导致劲胜智能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四）销售货款违约金核算不准确。2018年子公司创世纪在尚未收到销售货款违约金的情况下，提前确认该违约金并计入利息收入，导致2018年多计利息收入6,188,466元，多计利润6,188,466元。此外，创世纪有关收到7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会计核算科目应用不准确，导致多计利息收入72万元，少计营业外收入72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五）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劲胜智能2018年度对并购创世纪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了创世纪2017年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来预测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而实

际上创世纪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3%，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周转率均明显下降，2019年上半年相关周转率未有改善。公司对创世纪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六）年度报告未披露公司监事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琼持有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53.33%的股权。2018年10月18日，因嘉众实业持有股份被强制平仓，王琼间接减持公司366.25万股，占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2.22%，违反了其在劲胜智能IPO时的承诺。公司未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劲胜智能有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对其年报审计机构知情人只登记签字注册会计师，未登记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劲胜智能时任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王九全，董事长夏军，董事兼时任总经理王建，时任董事何海江，时任财务总监朱邓平、方荣水，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洪敏，监事会主席王琼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王九全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夏军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七）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建对公司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何海江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朱邓平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方荣水对公司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周洪敏对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七）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王琼对公司上述第（二）项、第（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广

东证监局决定对劲胜智能和王九全、夏军、王建、何海江、朱邓平、方荣水、周洪敏、王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劲胜智能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其内容高度重视，将组织相关责任人进行自查自纠、落实整改行动与措施，并于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

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财务和非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